#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9-15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一坚持标本兼治...*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一**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依法惩处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完善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构建我镇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努力实现无拖欠现象发生，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1.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用人单位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必须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方式等内容并严格履行。镇社保站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把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考勤管理等用工管理情况纳入监管重点，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不签订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的通报区劳动监察队予以处理。（牵头单位：镇社保站，责任单位：各业主单位、各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

2.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施工企业招用农民工必须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计酬手册和管理台账，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由农民工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发放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在处理拖欠工资案件时，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当提供花名册、考勤及工资结算等相关记录。（牵头单位：镇城建环卫站、镇社保站，责任单位：各业主单位、各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

3.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逐步实现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的办法，由分包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牵头单位：镇社保站，责任单位：各业主单位、开户银行、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

4.实行农民工工资预留制度。按工程造价预留工资款，按月支付了工资的业主单位按工程进度拨款，否则在进度款中停拨预留工资部分。在承包合同中就明确相关条款，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牵头单位：项目办、财政所、经管站，责任单位：各业主单位、开户银行）

1.及时处理拖欠工资争议。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按属地管理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对涉及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案件要优先受理、优先调处、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决效率。积极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依法及时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发生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早介入，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欠薪、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镇社保站，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村社区等）

2.妥善处置欠薪突发性和突发事件。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相关部门要迅速介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有关法规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强化问题隐患排查与化解工作，加强监测监控和提前预防，并积极做好劝解疏导工作，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牵头单位：镇社保站，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村社区等）

3.联合惩戒拖欠工资失信行为。加强企业守法诚信管理，严格执行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纳入失信监管重点范围，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形成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戒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牵头单位：党政办，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镇社保站，村社区等）

1.落实企业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同时，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直接清偿责任。（责任单位：各业主单位）

2.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广兴洲镇“治欠保支”工作领导小组，钟海波同志任组长，罗立炎同志任副组长，刘佳法、易江洪、向志强、张群霞、彭平、许良华、胡源、张重铭、廖勇等同志为成员，张群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做好我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村社区行政一把手对本辖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全责。（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3.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和部门职责，做好治理拖欠工资问题的各项工作，形成治理欠薪工作合力。镇社保站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镇信访办负责接待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信访事项，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理诉求等工作。镇项目办、城建办、各村社区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和治理工程建设相关领域拖欠工资问题的主体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镇财政所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镇派出所负责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和侦查取证，依法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等工作。工商所要履行市场监管责任，依法查处拖欠工资的无照经营企业，对有欠薪行为且拒不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违法失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公示。镇司法所负责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以及法律宣传）等工作，引导存在较大争议的拖欠工资案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各村（社区）、各有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抓紧组织实施，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二**

根据省纪委办公厅《关于“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的方案》（闽纪办〔20xx〕9号），“整治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权益”列为省纪委监委18项整治选题之一。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整治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广大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工作方案。

总体思路：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牢记初心使命，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系统推进、开门整治，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通过“项目化推进、流程化运作、清单化管理”，动真碰硬抓整治，全面推进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治，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五个月的专项整治，以在建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为重点，全面排查摸底，发现一批欠款案件，查处一批欠款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欠薪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欠薪案件动态清零；健全长效机制，净化建筑市场环境，进一步维护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

（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未落实到位，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三）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四）建设单位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工程款，或以商业汇票等形式支付工程款；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七）施工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一）全面排查摸底。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和人社主管部门要对照整治重点，结合迎建党百年“护薪”行动，认真组织对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按照“一个企业不落、一个项目不落”原则，摸清底数，建立欠薪欠款台账，做到应付尽付，不留死角。督促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对照专项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纠，施工单位将项目欠薪情况报项目所在地人社主管部门汇总，建设单位将项目欠款情况报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汇总。建设、施工单位未如实报送情况的，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xx年6月20日前）

（二）集中专项整治。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和人社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排查摸底问题清单分解移送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存在垫资施工、拖欠工程款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资金来源，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不得拖延。对国有企业项目拖欠工程款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国有企业按合同及时偿还拖欠的工程款。对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人社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建主管部门要及时予以督办，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对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要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行政处罚。要发挥党建示范引领作用，各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确定公布一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福州市不少于20个，厦门市、泉州市不少于15个，其他地市不少于10个），跟踪指导施工过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担保，总结推广成熟经验。（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省直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完成时限：20xx年8月31日前）

（三）强化监督指导。省、市级住建主管部门和人社主管部门加强层级监督指导，结合投诉举报线索，组织抽查整治工作情况，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予以通报。（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xx年9月30日前）

（四）完善长效机制。严格政府投资类项目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不得审批；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条件审核，将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作为招标必备条件。全面推广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欠薪黑名单”，予以曝光并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健全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有关制度，全面推进建筑劳务实名信息化管理，将施工企业劳务管理纳入信用评价。（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省直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完成时限：长期）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设区市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单位、责任处室、责任人；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方案及联络人名单请于6月5日前报送省住建厅和省人社厅。

（二）注重上下联动。建立系统上下联动整治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属地责任，以问题为导向，严格分类实施，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攻坚，从源头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级住建、人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示投诉举报电话，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共享恶意欠薪欠款市场主体信息，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建立欠薪欠款违法犯罪行为移送机制。加强行业宣传力度，总结正面案例，通报一批恶意欠薪欠款案件，在行业形成威慑作用。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设区市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督办，及时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报送制度，6月10日和25日、7、8月每周三前由各级住建主管部门牵头汇总上报欠薪欠款工作进展、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等有关情况至省住建厅建筑业处；9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三**

按照省、市纪委关于“整治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有关要求，为深化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治，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以政府投资和国企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重点，深化推进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整治，坚决查处欠款欠薪行为；强化欠款欠薪源头治理，推进工程项目落实各项防欠治欠长效制度并实行信息化动态监管，力争到20xx年10月底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信息化、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保障制度，实现大数据监管全覆盖。

（一）整治重点

1．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已完工不竣工验收、已竣工验收不结算审核、已结算审核不支付工程款的问题。

2．施工总包单位未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

（二）整治措施

1．实施重点专项行动。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格依照《福建省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闽建〔20xx〕8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xx〕1号），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开展欠薪案件线索“月月清”行动，及时高效处置欠薪问题线索，推进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2．加强信息化监管。发挥泉州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作用，做好省平台施工企业合同履约行为评价，动态考核项目农民工实名登记及考勤情况、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探索运用实名制监测分析成果，将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未到岗履职纳入《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予以扣分；强化劳动监测与建筑市场联动管理，以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为线索，严厉查处工程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3．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加强部门协作沟通，及时有效化解欠款欠薪纠纷隐患。对市人社局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施工企业，由市住建局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并予以信用评价扣分。对人民法院移交的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案件，市住建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评价等举措予以查处。落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联动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地方财政、国有企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移送市工信局处理。发现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存在“完工不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结算审核、结算审核不支付工程款”问题，应当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予以曝光，移送有权部门处理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按规定报请人民政府限制其新建项目。对监管责任不落实、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的，应按照《福建省根治欠薪工作约谈制度》有关规定约谈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

4．完善长效机制。推进开展施工过程结算试点，总结经验并全市推广；根据省厅要求将项目实施施工过程结算、工程款支付担保等事项写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固化防欠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构建上下一体、整体联动的根治欠薪制度体系。按照省上的部署，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资金监理制度，加强工程款项及资金异常情况监测，监督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落实，进一步保障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完善推进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加快形成“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一）专项整治阶段（5月至9月）

市住建局和人社局将对照整治重点，对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欠薪欠款台账，明确化解时限，责任到人。坚持边查边改，督促欠薪欠款项目及时拨付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推动完工项目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项目开展结算审核、结算审核项目及时支付工程款。督促项目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针对整治过程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健全防欠治欠长效制度措施。

（二）验收巩固阶段（10月底前）

梳理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制度清单、成果清单”三项清单，并逐级汇总上报。

（一）完善组织领导。市住建局、市人社局成立市工作专班，由市住建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社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二）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督办，建立系统上下联动整治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压实责任。以问题为导向，严格分类实施，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攻坚，从源头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

（三）实施开门整治。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设置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专栏，动态公布整治情况，接收群众反映问题和建言献策，回应群众诉求。加强行业宣传力度，总结正面案例，通报一批恶意欠款欠薪案件，在行业形成威慑作用。

（四）深入督导落实。市住建局、人社局将组织对各工程项目整治进展进行专项检查，对投诉举报集中、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导，对整治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整治不彻底的，该曝光的予以曝光，该惩戒的予以惩戒，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xx〕1号）精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建筑、市政、农牧、交通、水利、电力等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建筑工程行业为重点，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一）全面落实建筑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规定。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一是应当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内容信息应载明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和工作技术岗位。二是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劳务承包企业应当以班组形式与农民工签订简易版集体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应载明服务项目名称、从事工作岗位及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涉及班组内的农民工应在集体合同上签字、按手印。三是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劳务承包企业应当安排至少1名劳资专管员。对参与本项目劳作的农民工每日进行出勤登记，将考勤数量与农民工现场进行核实确认，并定期在工地现场公示牌进行公示。四是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劳务承包企业根据劳资专管员提供的考勤记录，结合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定期在工地现场公示牌进行公示。五是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配合市劳动保障监察局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数据上线“咸宁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项目工资支付有关信息及时上传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监管平台，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管理。工程建设领域的工资支付实行“总包负责制”，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若发生欠薪则必须由其进行“工资清偿”。

（二）全面落实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鄂薪联发〔20xx〕1号）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当就近到赤壁市区域内（农行、工行、建行、中行、农商行、邮储银行、湖北银行和汉口银行）任选一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面推行“工资准备金”制度，建设单位按建筑工程项目中标合同工程总造价15—20%的比例预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加强对装饰装修类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管控，推行装饰装修类工程项目参照土建主体机构建筑项目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制度”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时，应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管理该账户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等事项，并同时接受市人社局和市住建局等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各银行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未按约定拨付、资金不足、账户长期未使用、被挪用等情况的，应及时通知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和市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工资专户的责任和义务，杜绝因工资支付链条过长而发生欠薪问题。

（三）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规定。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专业分包承包企业或具体承接劳务的分包单位（劳务公司或实际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同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分包单位应当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及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并将工资支付凭证定期在工地现场公示牌进行公示。

（四）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xx〕65号）依法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工程施工合同总额的1—3%比例存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对未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乡村振兴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律不得准其开工。

（五）全面落实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建设主管部门及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电话、现场投诉二维码图像、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农民工用工考勤和工资发放凭证，必须在项目现场公示牌定期进行公示，实行项目建设全过程公示监督。

以上“五项制度”用工管理台账，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劳务承包企业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六）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明确建设单位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按时拨付工程款的义务。从源头上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资金来源。

（七）加强建设领域市场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落实实名制管理、不按规定履行工资支付责任、违法转包分包以及借欠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企业，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视其情节采取通报、限期整改、限制招投标、记载不良行为、降低资质、清出市场等方式予以处理或处罚，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支出监管，从源头上防止发生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拖欠。

（八）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将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环节，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实行“先结算、后备案”制度，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得交付使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财政评审和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

（九）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依照《湖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xx〕2号）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人社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拖欠工资企业受处罚信息纳入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省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监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

（十）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十一）加大欠薪案件查处力度。加强工资支付监察执法，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材料审查覆盖范围，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建设，建立重大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依法、高效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

（十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完善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注重发挥公安机关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中的作用，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快立快查。对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发现欠薪企业或责任人有逃匿、转移财产等苗头的，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处理。对查证属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威慑作用。

（十三）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欠薪人逃逸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工资保证金、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加强群体性讨薪事件的排查预警监控，对有组织串联上访苗头的，提前处置。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或弄虚作假非法聚众讨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落实属地行业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属地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具体责任人。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重大项目、重大案件实行包保负责制度。

（十五）加强考核督办。继续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年度对各成员单位的考核事项，以各行业部门履职尽责落实“五项制度”情况作为考核重要依据，全面客观评价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情况。

（十六）强化追责问责。健全问责制度，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对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玩忽职守，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突出的，对组织领导不力、责任不履行、依法处置不力引发重大欠薪案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从严依纪依法追究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

（十七）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五**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排查辖区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分账管理制、银行代发制度等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的落实情况，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按照“全面排查，依法规范，协调配合，及时处理”的原则，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为切实做好望月湖街道农民工欠薪问题排查和处置工作，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望月湖街道农民工欠薪问题排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站、公共安全办、城市管理办、望月湖派出所、司法所、溁湾镇社区、荣华社区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站，办公室主任由吴尉同志担任。

1.宣传到位。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进行社会宣传，送宣传资料进工地，增强企业责任感和守法意识，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畅通农民工维权举报渠道；

2.排查到位。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行为和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排查用人单位非法用工、扣押证件、收取抵押金、限制人身自由等问题；检查用人单位维权信息公示情况、签订劳动合同和实名制工资发放、分账管理的情况；摸排因挂靠、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因建筑施工企业管理问题造成的欠薪案件。

3.部署到位。

（1）由彭跃武同志牵头，葛昊同志协助，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站、城市管理办为主，各部门和社区配合相关工作，组织欠薪问题的排查；畅通农民工欠薪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投诉举报电话（投诉热线：xxx），详细记录欠薪基本情况；及时对接各部门在工地内部解决欠薪问题；内部无法解决时，联系岳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进行纠正和处理；

（2）由葛昊同志牵头，陈小国、吴尉同志负责，以城市管理办为主，各部门和社区配合相关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约谈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用人单位，责其尽快查实欠薪实际情况后报告街道农民工欠薪问题排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力量，限期用人单位内部解决欠薪问题，避免矛盾爆发；

（3）由虢旭同志牵头，汪丕洪同志负责，司法所配合相关工作。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实现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全覆盖；及时了解农民工欠薪问题动态，劝导合法维权，避免非法上访；对接望月湖派出所，对可能出现的非法手段讨薪、因欠薪引发的突发事件及极端事件进行沟通，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1.高度重视。完善各部门快速联动处置机制，提高政治站位强担当。把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当成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到不留死角；

2.保证力度。加强部门协调抓作风，各部门及社区要紧密配合，不推诿、不迟缓，统一行动，责任到部门、责任到社区，责任到人。各责任领导根据进展情况定期召开碰头会、调度会，跟踪问效，督促进度；

3.确保实效。不走形式、不打折扣、务求实效，切实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实现专项整改目标。突出问题不解决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主体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做到投诉有记录，违规有处理，处理有结果，结果有反馈；

4.考核兑现。此项工作中，如有履责不到位、排查有遗漏、整改不到位等现象，将纳入年底绩效考核扣分处理。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六**

为了有效预防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发生，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兑现到位，确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完善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维护社会稳定。经研究，决定于20xx年12月11日至20xx年春节前，在全街道范围内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成立以办事处主任张海涛同志为组长，分管领导周子阳同志为副组长，派出所、司法所、经济发展办、市监所、建设环保办、专职人民调解员、人社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落实，具体分三步走：

1﹑宣传排查阶段（20xx年12月11日至20xx年12月31日）。由领导小组成员抽调人力，深入我街道范围内的用人单位进行广泛宣传，登记好日常巡查记录表及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记录表，根据《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营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法制环境。

2﹑执法检查阶段（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月20日）。在前阶段排查梳理的基础上，对每个用人单位进行逐一检查，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进行双方协商或调解，能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必须拿出可行的，使双方都能接受的实施方案。

3﹑总结阶段（20xx年1月21日至20xx年2月8日）。对前阶段执法检查中未能够解决的问题进行实时跟踪督查，直至限期解决。

对本实施办法，我们将坚持每日一排查，每周一会办制度，对恶意拖欠﹑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要申请司法部门依法处理，确保我街道不发生一例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上访的事件，维护我街道乃至全县的和谐稳定发展大局。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七**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内治欠办发［20xx]9号）要求，我局决定自20xx年11月中旬至20xx年春节前，在全旗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坚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坚持超前发力、精准施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形成执法检查合力，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实施集中整治，全面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落实落地，切实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或极端事件，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开展集中排查，全面摸清欠薪风险隐患

11月中旬至下旬，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欠薪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活动，做到工作重点前移、工作重心下沉，采取包片包项目、监管责任明确到人的监管模式，以及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线上排查等方式，不打折扣、不走过场、不留隐患。对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施工过程结算等制度落实情况和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要发挥实名制平台预警监测作用，持续进行线上动态排查。

1.排查重点，重点排查政府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房屋市政工程“两拖欠”（拖欠工程款、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欠薪问题。

2.建立排查台账。一查重复信访隐患，全面清查我旗内房屋市政工程被多次反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列出清单，明确可操作、可落地、可检查的整改举措，二查群体信访苗头，对排查中发现可能引发群体信访的欠薪隐患和线索，制定行之有效化解措施，逐条确定责任人、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并立行立改。三查历史陈欠积案，进一步排查因陈欠可能引发的突发性、及时组织风险评估预判，集中力量化解长期未解决的历史遗留欠薪问题，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

（二）开展集中处置，着力化解欠薪突出问题

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要充分发挥好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刑事司法联动机制、集中处置排查发现的欠薪问题、信访案件，并予以妥善化解。

1.开展专项接访，强力化解欠薪信访案件，领导要带头接访，安排专人负责解决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信访事项。对接访过程中发现的复杂疑难和涉及人数较多、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信访事项，制定具体化解方案，实行领导包案。

2.强化行业治理，系统解决欠薪问题。加大力度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案件，强化相关问题整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重点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加强监管，防止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严防规模性欠薪。会同有关单位对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欠薪问题进行有效整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违反《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处置；对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能职责的要及时通报移送相关部门。

3.完善落实应急处置机制。因房屋市政工程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或极端性及重大舆情的事件，要及时、快速、妥善处置，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四）开展集中整改，巩固拓展根治欠薪工作效果

12月份，结合年度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反馈问题和行动期间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三倒查”，查项目整体工资支付情况、查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查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逐一销号、限时整改、全面整改。对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完善制度。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全面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抽调精干力量充实工作专班，坚决守住底线、防住风险，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20xx年春节前，要继续对欠薪问题保持高度警觉，把整治欠薪问题摆在突出位置，做到思想不松、行动不停、要求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深化推进、全力维护农牧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履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指导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等制度规定，切实发挥职能优势。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营造尊重劳动、关爱农牧民工的良好氛围。对项目负责人和劳资专管员进行警示教育，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牧民工工资的法律意识。对欠薪舆情要坚持线上监测和线下处置相结合，从速查清事实，稳妥处置化解，牢牢把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

（四）加强调度协调，做好信息报送。按照盟局工作安排，每月按时报送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排查表，于20xx年1月前做好专项工作总结，及时报送。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八**

以政府投资和国企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重点，深化推进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整治，坚决查处欠款欠薪行为；强化欠款欠薪源头治理，推进工程项目落实各项防欠治欠长效制度并实行信息化动态监管，力争到20xx年10月底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信息化、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保障制度，实现大数据监管全覆盖。

（一）整治重点

1.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已完工不竣工验收、已竣工验收不结算审核、已结算审核不支付工程款的问题。

2.施工总包单位未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

（二）整治措施

实施重点专项行动。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格依照《福建省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闽建〔20xx〕8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xx〕1号），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开展欠薪案件线索“月月清”行动，及时高效处置欠薪问题线索，推进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1.加强信息化监管。

发挥泉州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作用，做好省平台施工企业合同履约行为评价，动态考核项目农民工实名登记及考勤情况、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探索运用实名制监测分析成果，将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未到岗履职纳入《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予以扣分；强化劳动监测与建筑市场联动管理，以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为线索，严厉查处工程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2.强化部门联动协作。

各级住建部门和人社部门加强部门协作沟通，及时有效化解欠款欠薪纠纷隐患。对人社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施工企业，由同级住建部门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并予以信用评价扣分。对人民法院移交的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案件，住建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评价等举措予以查处。落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联动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地方财政、国有企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移送同级工信部门处理。发现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存在“完工不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结算审核、结算审核不支付工程款”问题，应当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予以曝光，移送同级有权部门处理并抄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按规定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限制其新建项目。对监管责任不落实、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的，应按照《福建省根治欠薪工作约谈制度》有关规定约谈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

3.完善长效机制。

推进开展施工过程结算试点，总结经验并全市推广；根据省厅要求将项目实施施工过程结算、工程款支付担保等事项写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固化防欠制度。指导各地完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构建上下一体、整体联动的根治欠薪制度体系。按照省上的部署，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资金监理制度，加强工程款项及资金异常情况监测，监督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落实，进一步保障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完善推进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加快形成“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一）方案制定阶段（5月20日前）

各级住建部门要联合人社部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量化目标、责任分工、工作举措和进度安排。

（二）专项整治阶段（5月20日至9月）

各级住建部门和人社部门要对照整治重点，对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欠薪欠款台账，明确化解时限，责任到人。坚持边查边改，督促欠薪欠款项目及时拨付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推动完工项目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项目开展结算审核、结算审核项目及时支付工程款。督促项目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针对整治过程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健全防欠治欠长效制度措施。

（三）验收巩固阶段（10月底前）

梳理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制度清单、成果清单”三项清单，并逐级汇总上报。

（一）完善组织领导。

市住建局、市人社局成立市工作专班，由市住建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社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住建局建筑业科、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负责日常整治工作。各地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分类实施，对照清单逐项抓实，坚决整治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住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督办，建立系统上下联动整治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属地责任，以问题为导向，严格分类实施，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攻坚，从源头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

（三）实施开门整治。

各级住建、人社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设置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专栏，动态公布整治情况，接收群众反映问题和建言献策，回应群众诉求。加强行业宣传力度，总结正面案例，通报一批恶意欠款欠薪案件，在行业形成威慑作用。

（四）深入督促落实。

市住建局、人社局组织对各地整治进展进行专题督促，对投诉举报集中、问题较多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重点督导，对整治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整治不彻底的，坚决予以点名通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会同人社部门于每月25日向市工作专班报送当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提供整治工作台账、线索台账；10月20日前报送深化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和三项清单。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九**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中省市关于20xx年冬季根治欠薪相关会议精神，现制定我局20xx年冬季全面治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在根治欠薪工作上的职能作用，坚决把根治欠薪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保障劳动者特别是农牧民工劳动有尊严、权益有保障。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优化建设市场环境，强化动态监管责任，落实预防和解决欠薪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成立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治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敬兴才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清明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岚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杨晨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邱继东党组成员、副局长

邱世杰党组成员、副局长

衡顺 市征收中心主任

成员：局机关股室及局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建筑业管理股，黄志彬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具体工作。

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负责我局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具体负责协调、督促落实各项工作；研究解决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等；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措施；督促交办或下达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的督导工作。

行动时间：20xx年12月8日至20xx年春节前。

全市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点解决项目施工不合法、工程分包不规范、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工资支付不足额、劳资管理不到位等五个方面问题，通过冬季集中攻坚行动，切实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20xx年12月底前实现“两清零”目标。

根据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参与人数、社会影响程度，分为三级：i级(重大)、ii级(较大)、ш级(一般)。

（一）重大突发事件。15人以上的农民工到市（县）级及上级党委、政府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等行为，上访行为表现激烈，如：聚集围堵冲击党政机关、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堵塞道路交通、阻碍执法等需出动警力才能恢复秩序等行为，以及在公共场所悬挂标语、呼喊口号、拦截公务用车等影响较大的上访行为，严重危害经济安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事件。

（二）较大突发事件。5人以上15人以下的农民工到市（县）级及上级党委、政府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等行为，对经济安全、社会政治稳定和市场经济秩序有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一般突发事件。5人以下的农民工到市（县）级及上级党委、政府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等行为，对经济安全、社会政治稳定和市场经济秩序未造成影响的事件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治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行动队伍，组成人员如下（按项目划分）。

（一）坤邦尚层境界（三期）、维卡·国际公馆项目

牵头领导：邱世杰

组长：黄志彬 杨 衍

成员：税兴国鲁 智 李 敏 田明强

沈超

（二）双发·康城华府项目及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

牵头领导：邱世杰

组长：吴永健 郭家兴

成员：吴琳 杨 昆 何 通 刘万里刘思捷

杨菊

（三）学府尚城项目、红旭.伯玉城项目、新城佳苑项目、诗酒兴邦项目、鼎唐世纪城项目及其他棚户区改造项目

牵头领导：衡顺

组长：陈湘 周 翔

成员：杨锐珂郑 玺 王 茜 艾 宇

李新 市棚改处理办全体人员

（四）射洪市城镇污水处理ppp项目（城区）及其他市政项目

牵头领导：邱继东

组长：任少涛

成员：杨志强 蒋 轶 钱 多 陈子佳

（五）齐全集团射洪青岗里仁智能化养殖基础项目及其他招商引资项目

牵头领导：杨晨

组长：罗清松

成员：田 楠 罗 鹏 陶 均 杨 琳

（六）射洪市城镇污水处理ppp项目（乡镇）及其他乡镇市政建设项目

牵头领导：李岚

组长：钱继有 罗双林

成员：冯田田 董文龙 王 刚 陈 诗 何芳

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各组要第一时间响应，派遣工作人员到场调查了解情况，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欠薪事件，责令限期支付;对其他原因造成的农民工欠薪事件，要按照本预案中各成员工作职责，及时移送有处理权限的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对存在重大欠薪隐患、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集体越级上访人数较多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一）信息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后，按“快速、准确、速报”的原则，务必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案情简况(单位、人数、时间、地点、原因等)、影响程度和趋势、已采取的措施及对处置的建议等。各队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要保证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对重大隐患或紧急情况不得隐瞒、缓报和漏报。

（二）抓好宣传引导。全面治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信访维稳，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局全体人员一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进行层层发动，尤其要教育引导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企业等负责人员，消除模糊认识，积极主动配合做好专项行动。

（三）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属地管理与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与谁建设谁负责”相结合的原则，要明确职责，切实抓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设立、农民工工资实名制打卡发放等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尽职尽责，扎实推进专项行动。

（四）纪律要求。局机关股室及企事业单位必须按照局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服从临时调配，原则上按点位人员安排做好值守工作，局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搞好纪律督查。机关及单位留守值班人员要服从调配，积极就地参与工作。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十**

当前，我市的建设工程项目已进入收尾和结算阶段，农民工已开始陆续返乡，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也日益突显出来。为切实解决我市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法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坚持立足企业、强化责任，惩防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通过在建筑企业内部集中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欠工资专项治理工作，巩固一年来加强劳务管理的成果，依法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及时发现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投诉率，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政治安定与社会和谐稳定。

20xx年底前，基本解决本年度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同时，依照《哈尔滨市建筑劳务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劳务分包制度和有效预防及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的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的拖欠行为发生。

这次集中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主要采取企业自查的办法。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xx年10月20日至10月30日）

1．市建委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治理拖欠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建筑企业大会对此项工作进行部署；

2．各企业传达贯彻市建委会议精神，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成立企业欠薪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制定企业清理欠薪工作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阶段（20xx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1．各建筑施工企业对20xx年拖欠工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将拖欠工资情况汇总统计；

2．针对自查中存在的拖欠问题，各企业要立即制定还欠计划，组织专人抓落实，确保年底前全部还清。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xx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

1、各企业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进行总结，并写出书面报告，于12月10日前将清欠工作自查情况及还欠落实情况和调查表报哈尔滨市建委建筑企业管理站；

2、市建委对全市建筑企业拖欠工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的单位进行表扬；对存在拖欠工资问题但能及时认真整改并全部偿还的，不予追究；对不认真整改，又不主动偿还拖欠的企业，要通报批评，并在年终信用评价和企业资质方面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为确保此次拖欠工资治理工作取得成效，市建委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曲维嵩市建委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张晓光市建委副主任

成员：由市建委建筑业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筑企业管理站，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车延杰同志担任。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这次清欠治理工作，各建筑企业法人代表和主要领导是本单位第一责任人，各工程项目经理是直接责任人。各企业要组成专门工作机构，加强对此次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要逐项工程、逐个工地进行检查，不得出现遗漏，不得走过场。凡不认真检查和整改的，首先要追究企业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责任。

2、要建立台账，摸清拖欠工资底数。各企业从现在起，立即以在建的和已竣工的工程项目为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自纠中发现有拖欠工资的要建立详细的台账，内容包括拖欠工资的人员名称、拖欠数额、拖欠起止时间、拖欠原因等。在此基础上，要及时研究制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的工作计划、资金筹集、还款时间进度和工作措施，确保在年底前全部还清。

3、完善制度，建立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的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的工作方针，各企业要把解决工资历史拖欠和建立预防、解决新欠的机制结合起来，在解决好今年和历史拖欠问题的同时，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遏制新的工资拖欠问题的发生。

一是完善工资支付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不能按时支付工资的企业，应与农民工代表或本人协商一致后，明确延期支付工资的程序、期限、责任、以及救济措施。

二是加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及时全面掌握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尽早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逐步实现对建筑业使用农民工情况的全面管理。

三是加强工资支付监管。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除农民工本人签字外，劳务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经理也要在工资表上签字并加盖劳务企业公章。

四是本次清欠专项工作结束后，凡能认真自查自纠并及时整改和还欠的企业，既往不咎。对不认真自查自纠经农民工投诉并查证核实拖欠工资的企业，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十一**

为进一步规范新区建筑市场秩序，有效治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的经济发展环境，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本工作方案适用于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含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建设领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欠薪防治和处理工作。

（一）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制度

1.政府投资项目，由区城管、农村、交通、水务、教育、卫生、项目办、投团、基础公司、水投集团等部门负责监管所属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情况，并承担相应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2.社会投资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3.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对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农民工，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并支付农民工工资。

4.分包企业因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追回被拖欠的工程款，应当优先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二）规范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制度

1.对依法办理施工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立实名制用工名册和施工现场用工监控，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

2.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3.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工资支付、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推行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1.推行施工总承包企业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数额，将应付上月不低于20%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分包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3.对建设单位不按月、按比例支付人工费到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总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监督管理，不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区住建局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分别给予上限处罚。

（四）健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征缴机制

1.按《哈尔滨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规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行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降低缴存比例、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对符合启动工资保障金条件的，要及时启动保障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发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事前预防、事中保障的作用。

2.对新开工建设项目由区审批局把关，建设单位到区住建局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手续，并按相应比例缴纳保障金后，区审批局方可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开工建设项目，由区住建局对企业下达整改意见书，限期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逾期不缴的，由区执法局下达《停工通知单》。

3.建设单位需到区住建局办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证明后，工程项目方可开工建设；办理不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证明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五）建立健全欠薪案件及时化解机制

1.区住建局要充分发挥牵头处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欠薪问题。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案件，区住建局要及时约谈欠薪项目的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责任人，责令欠薪责任主体及时化解；对欠薪金额争议较大的案件，可以委托第三方审计的，要及时委托第三方审计，并按审计结果督办欠薪责任主体处理欠薪；对欠薪争议双方不认可第三方审计的，引导双方按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理；对没有任何欠薪依据的无理上访案件，引导其按诉讼程序处理后，仍到区政府无理取闹的，由公安部门予以训诫。

2.区住建、民社(仲裁)、信访、执法、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要针对欠薪案件高发时段和建设领域欠薪案件特点，采取联合检查、联合办案、联合督查等方式，集中整治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建筑用工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区住建局依法及时移送区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快速立案，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查封冻结涉案财物，有效防范欠薪逃匿和转移财产等行为。

3.发生重大群体突发讨薪事件时，要确保发现、报告、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防止事态蔓延扩大。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研究解决农民工提出的合理合法诉求，有效稳定农民工情绪。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借讨要农民工工资名义扰乱社会治安的违法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予以治安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对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集体事件，公安机关要根据事态发展，依法采取驱散、带离及拘留等强制措施予以妥善处置。

4.对用工单位资金链断裂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欠薪责任人逃匿的，经区住建局认定报区政府批准后，要及时启用政府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给予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必要的生活救助。区法院或房产部门应配合区住建局对用工单位和责任人的房产等资产进行保全，公安机关应及时侦办涉嫌犯罪的逃逸责任人，以确保垫付的政府应急资金及时收回。

（六）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监管机制

1.为有效从源头遏制欠薪行为，区住建局会同区审批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要综合采取质量安全监管、施工许可监管、信用评价管理、资质资格监管、行政执法监察、竣工验收备案等手段，积极开展对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分包、转包企业和发生欠薪行为拒不整改的企业，要给予终止合同履行、停工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等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和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其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和承揽。

2.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对长期拖延工程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不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各类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规范招投标行为，严肃查处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恶意低价中标、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3.依法健全建筑市场用工监察机构，规范机构设置，要根据监管职责和辖区内用工单位数量、用工规模、案件数量等，兼顾辖区内面积、交通和通讯条件等情况，合理确定建筑市场用工监察机构编制，并在办公场所、工作经费、执法车辆等方面予以保障。要加快建筑市场用工保障监察装备现代化建设，配齐办公办案所需设备，不断提高建筑市场用工监察执法效能。

为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发挥各自职能优势，齐抓共管，共同治理好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特建立区长为组长，分管住建副区长为副组长，区民社局(劳动仲裁)、城管和执法局、住建局、信访局、公安分局、法院、应急局、司法局、总工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卫健局、项目办、基础公司、投资集团、水投集团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名单见附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唐红斌担任。办公室负责对欠薪案件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综合协调，研究解决各类欠薪问题，制定相关措施，有效预防和化解农民工欠薪案件。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区民社局负责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总协调、检查、督办及数据统计等工作；负责依法及时快速处理符合法定劳动关系构成要件的农民工劳动仲裁案件。

2.区信访局负责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协调指挥，登记、交办并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区住建局牵头协调处理全区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法收取、启动、返还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对劳动用工备案、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理。

4.区城管和执法局牵头协调处理涉及无合法审批手续的私建、滥建工程欠薪案件，以及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层层转包等源头性欠薪案件，并负责查处相关责任单位；对不按照合同及时拨付工程款、不落实建设资金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法给予停工等行政处罚。

5.区公安分局依法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突发性事件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加强与区住建局配合，协助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对拖欠工资涉嫌逃逸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在处理恶意欠薪案件中提前会商，及时立案，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6.区法院负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拒绝履行区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有关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裁决，并予以强制执行。

7.区应急局负责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农民工能够借助讨薪扰乱治安的建筑工地、以及相应塔吊等设备，依法予以取缔。

8.区司法局负责配合协调指导相关调节委员会做好人民调节工作，并对符合条件法律援助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9.区总工会负责对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10.区城管、农村、交通、水务、教育、卫生、项目办、投资集团、基础公司、水投集团等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出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区民社局、住建局、信访局、城管和执法局、应急局、司法局、公安分局、法院、劳动仲裁等职能部门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领域欠薪防治工作对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明确责任，加强配合

各部门要按照松北区建设领域欠薪防治领导小组职责分工的要求，落实责任，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配合，切实做好我区建设领域欠薪防治协调处理工作。

（三）立足长效，防治结合

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事件要明确责任主体，跟踪督办。在检查建筑工地、处理欠薪案件的过程中，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继续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农民工的依法维权能力。

（四）集中办公，综合协调

区住建局、民社局(劳动监察、仲裁)、信访局、城管和执法局、公安分局、法院各派1名工作人员，司法局代为聘请法律顾问指派律师。集中1个办公场所（暂定科技一街85号）联合办公，挂牌受理各类欠薪投诉，及时约谈建设和施工单位责任人，处理存在的争议问题，依法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取缔缠访闹访事件，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对不属于区住建局职权范围内的纠纷，引导农民工按仲裁或诉讼程序依法维权。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十二**

（一）时间：20xx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二）范围：各类在建工程项目及已竣工但仍存在欠薪的工程项目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快递、人力资源服务等行业重点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以及有欠薪记录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三）目标：突出重点，重拳出击，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根治欠薪突出问题，在20xx年6月20日前实现欠薪案件动态清零。

（一）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集中宣传活动。

一是组织专题培训。在《条例》实施一周年之际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检查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及劳资专管员，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专题培训，做到学以致用。

二是运用媒体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通过开辟专栏、政策解读等形式，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宣传，要充分运用新媒体灵活性的特点，把新媒体作为宣传报道的重要阵地，与传统媒体形成强大的互动效应。

三是深入基层宣传。通过发放宣传画、宣传手册、现场政策宣讲、面对面答疑释惑等多种形式，深入企业、工地、社区，大力宣传《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公布重大违法行为，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司法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及时有效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引导农民工理性维权，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环境。

（二）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各成员单位也要创新方式，全面推送举报投诉二维码，让农民工24小时无障碍投诉，多维度、多层次打好根治欠薪的“人民战争”。

（三）大力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各成员单位，结合20xx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抽调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整冶。要把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等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以检查促进制度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每一起欠薪线索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实时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行政审批、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规范工程项目审批、招标和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及时查处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行为引发的欠薪案件。坚持把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执法办案、化解欠薪矛盾纠纷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战斗堡垒作用，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的摸底排查和调处工作力度，将欠薪矛盾纠纷和案件消除在萌芽状态，防止发生新欠。

（四）集中化解欠薪案件，实现动态清零。县治欠办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作用，抽调专门人员，集中精干力量，及时清理化解国家平台、市平台和排查发现的欠薪线索，对案情复杂、解决难度较大的欠薪案件，政府分管领导要及时调度、批办督办，确保欠薪案件在6月20日前动态清零。

（五）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本辖区本行业欠薪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进行整改。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要加大社会公布频次，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应列尽列，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欠薪案件和以恶意方式涉嫌违反社会治安法律法规的“讨薪“讨债”行为，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公安部门要及时介入，坚决追究法律责任，震慑欠薪违法犯罪行为，遏制恶意讨薪势头，彰显“重拳出击、铁腕治欠”的决心和意志。检察院、法院要对涉及欠薪并进入执行程序的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和人社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进行集中攻坚，解决农民工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问题。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按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坚决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项重大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行动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

（二）强化部门联动。人社部门要继续发挥好根治欠薪工作牵头作用，强化督促检查和沟通协调。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守住政府投资项目不能欠薪的底线、红线。工会和司法部门要将被欠薪农民工纳入重点援助范围，依法、及时地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三）加大失职问责力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欠薪问题突出的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进行实地督导，对因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突发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件，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十三**

根据《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钦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集中排查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钦市建管〔2024〕179号）工作部署，为持续巩固根治欠薪工作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实际，在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组织开展集中排查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开展本次专项行动，及时发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着力解决一批突出问题，有效化解劳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工资报酬权益。

为加强组织领导，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集中排查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梁卫中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米润东县住建局建管股负责人

王钦生县质安监站站长

成员从建管股、县质安监站等相关科室抽调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米润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县住建局建管股。

（一）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批管理、资金监管和工程款（人工费）按期足额拨付情况；

（三）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工资保证金、劳动合同签订、施工全过程结算、实名制、分账管理、分包委托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以下简称“一金七制度”）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

（四）全面加大欠薪隐患排查力度，重点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进一步摸清欠薪问题底数，建立欠薪问题工作台账，列出任务清单，一案一策，逐一制定清欠方案，明确责任人、清欠措施、解决时间，做到问题不解决绝不销账；

（五）施工现场参建各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履职考勤制度落实情况等贯彻执行《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钦市建管〔2024〕25号）的情况。

（一）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24年9月）。落实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深入企业、工地、社区，结合实际开展普法活动，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指导用人单位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结合企业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协助化解欠薪隐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二）集中排查和处置阶段（2024年9—10月）。

开展在建工程项目欠薪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活动，不打折扣、不走过场、不留隐患。加强与劳动监察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联动，充分利用好行政、信用等惩戒手段，集中处置排查发现的欠薪问题、信访案件、平台欠薪线索，并予以妥善化解，从严惩处欠薪行为特别是恶意欠薪行为。

1、全面排查，不留死角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对辖区内全部续建项目以及2024年新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逐个进行梳理排查。

2、对标根治欠薪，实施“三查两清零”

（1）清查欠薪隐患苗头。对本辖区内全部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逐个全面清查，健全完善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留任何死角、杜绝发生新欠。

（2）清查历史欠薪案件，集中力量解决一批长期未解决的历史遗留欠薪问题，做到不解决问题不销账。

（3）清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重点实施欠薪清零专项行动。

（4）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目标，即：2024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4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4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3、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1）清查每个在建工程项目落实“一金七制度”情况。

（2）对清查中发现上述制度不落实的，要逐项整改落买到位，确保相应制度落实到每个在建工程项目，着力解决制度不落地的问题，规范企业日常エ资支付行为。

（三）集中整改和巩固阶段（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春节前）。联合劳动监察部门，结合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欠薪案件，对照中央要求、对照劳动法律法规、对照问题清单，逐一销号、彻底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制度，不断促进解决欠薪问题长效机制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扛起政治责任。坚决把根治欠薪工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推进系统治理。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与人社等部门沟通，对欠薪多发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同时针对行业特点、欠薪因素等，分类应对，系统治理，形成部门工作合力。

（三）加强督促检查，加大问责力度。我局将对欠薪问题突出的项目、易引发极端事件的项目，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做到约谈、通报、处罚、曝光，起到警示的作用。

**农民工欠薪工作方案法院篇十四**

为做好迎接国家对我省20xx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地核查的相关准备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决定对我市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专项检查。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次专项检查行动实施方案。

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关于根治欠薪工作批示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根治欠薪工作合力。

要坚持问题导向、考核导向，以解决根治欠薪工作存在的各类问题为根本工作目标。深入研究考核办法，吃透国家考核工作任务清单，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各单位要结合国家考核工作任务清单，及时对照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善考核材料，确保经得起看、经得起查、经得起检。全力迎接国家根治欠薪工作考核。

本次专项行动由人社部门牵头，抽调住建、交通、水利等行管部门精干力量开展联合检查。盯紧工程建设领域，集中发力整顿，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欠薪工作各项文件制度。采取各种法律手段督促落实国检任务目标清单。

本次专项行动从8月14-9月30，为期45天，分为两个阶段。

（一）集中检查阶段（8月14日-8月31日）

主要对建设项目开工审批手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工伤保险缴纳、劳动合同签订、按月支付工资、实名制平台落实、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开设、农民工维权信息牌设立等国检任务清单检查内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要对是否存在拖欠工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建设项目由行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当场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建立检查台账，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留死角，杜绝欠薪情况发生。

（二）整改复查阶段（9月1日-9月30日）

针对第一轮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整改复查，对于逾期不改正的项目单位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进行处罚。

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要负责做好本次行动的牵头抓总工作；住建、交通、水利统计所属领域内在建工程项目名单；发改部门统计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名单并于8月14日前提交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纸板盖章，电子版发送到根治欠薪工作群）。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